

論清人的《三國志》校勘成果及其缺失

黃文榮

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

摘要

《三國志》在清代史家的細心整理下，除了不少沿襲已久的訛誤得到辨正，他們也初步歸納出《三國志》致誤的原因。他們認為《三國志》之所以會出現脫文、衍文、倒文等情形，其主要原因，在於傳刻者的妄改，尤其自《三國演義》盛行後，更有不少人根據演義內容更改正史文字，造成更多訛誤的出現。對於這些訛誤，清代學者也以各種校勘方式，輔助學科來從事校勘工作，雖然個別史家偏重方法不一，但無疑地他們都是為了恢復古書原貌，目標都是為了求真。然而，從清人校勘的《三國志》中，我們還是可以看到應當努力的地方。首先是缺乏版本與諸書的引用，大多數的清代學者以理校法從事校勘，而理校時缺乏佐證，不能廣泛地引用版本或諸書，自然會有說服力不足，甚至以不誤為誤的情況。再者，學者本身對古代字詞的理解有限，或態度疏忽，也都是導致訛誤的原因之一，這些情形經常可見於校勘工作中。不過無可否認的，清代學者對《三國志》的校勘，的確有莫大貢獻，為今人校勘出可靠的《三國志》內容，這是吾人應當深感敬佩之處。

關鍵詞：《三國志》、《三國志》校勘、清代史學研究

一、前言

古籍在流傳過程中，由於多次傳抄、刊印，難免發生誤字、脫字、衍文、倒文、錯亂等情形。這些訛誤直接影響到史書的真實性，甚至牽涉到對整個時代的認識。故古人云：「書三寫，魚成魯，虛成虎」¹。如果史書不加校勘的話，那研究歷史時就可能運用錯誤的史料，得到錯誤的解釋。近代史家陳垣就認為：「校勘為讀史先務，日讀誤書而不知，未為善學也」。²這一點在清代史家心中也是如此。王鳴盛說道：「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，欲讀書必先精校書，校之未精而遽讀，恐讀亦多誤矣。讀之不勤而輕著，恐著且多妄矣」。「既校始讀，亦隨讀隨校」。³明白地揭露校書、讀書以及著史三者的關係，肯定校勘在史學研究上的必要性。

錢大昕對「世之考古者，拾班、范之一言，摘沈、蕭之數簡，兼有竹、素爛脫，豚虎傳訛，易斗分作升分，更子琳為惠琳，乃出校書之陋，本非作者之意，而皆文致小疵，目為大創」有所不滿，認為作史應「祛其疑，乃能堅其信；指其瑕，亦以見其美」。⁴大昕此言確指出校勘對歷史研究的重要。即使是不以考證、校勘著稱的趙翼，在《二十二史劄記》中也有不少「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，參互勘校」的校勘論述。⁵更可見「校勘為讀書先務」的原則受到大多數清代史家的遵奉。而《三國志》在清代史家的細心整理下，除了不少沿襲已久的訛誤得到辨正，他們也初步歸納出《三國志》致誤的原因。

¹ 葛洪，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，卷十九〈暇覽〉，頁307。

² 陳垣，《通鑑胡注表微·校勘篇》（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頁37。

³ 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·自序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年），頁1。

⁴ 錢大昕，《二十二史考異·自序》，收入於《嘉定錢大昕全集》貳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1。

⁵ 趙翼著、杜維運校，《二十二史劄記·自序》（台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1年），頁1。

二、《三國志》內容缺失的原因與情形

古籍不斷流傳的過程中，偏離原貌的情形確實不少，有文字形近而誤，傳刻時脫漏文字、多出文字、文字位置顛倒等。王鳴盛就曾感嘆道：「古書傳抄屢刻，脫誤既多，又每為無學識自改，一開卷輒嘆，千古少能讀書人」。⁶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《三國志》。清人在考校時，曾歸納《三國志》致誤的情形：

一曰文字形近而誤，起因於古字因草書、因俗字難以辨識而致誤。如《姜維傳》注引《世語》載「維死時見剖，膽如斗大」。顧炎武以為：「升斗二字，上升下斗，漢隸如此，此誤升為斗耳」。⁷又如殷禮後人改作殷札，亦是因「禮之於札，為傳寫而互異也」。⁸此外，尚有因讀音相近而誤，如孫策詣丹陽依舅，明監本作「依舊」，不僅文字無義，且前後不連貫，卻由於讀音近而驟改致誤。⁹又如汲古閣本《三國志》「幾敗伯山」，作「幾敗北山」，「伯作北，聲之訛也」。¹⁰亦是因音相近而改的例子。儘管這些前人考訂不見得有充分論據，但卻反映出《三國志》內存在不少文字形近而誤的情形。

二曰傳抄時脫奪文字，如《武帝紀》載：「長吏多阿附貴戚，贓污狼籍，於是奏免其八」。據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十三「奏免其八」應作「奏免其八九」，八字下脫九字，「此誤脫」。¹¹這種一二字的誤脫雖不至於影響全部的內容或意思，但若有多字的脫文，則會導致史事不明。如《三國志·鄧艾傳》載鄧艾奏宣王司馬懿於淮南要地行屯田之舉，《鄧艾傳》原載「宣王善之，事皆施行」八字，並無具體內容。何焯引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來校補正文之失：

事皆施行，《御覽》作皆如艾計，下有遂北臨淮水，自鍾離而南，

⁶ 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四十二〈黎斐〉，頁 268。

⁷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（福建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卷二十五引顧炎武語，頁 646。

⁸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二十六引盧明楷語，頁 678。

⁹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二十六，頁 662。

¹⁰ 錢大昕，《二十二史考異》，卷十六〈諸葛亮傳〉，頁 378。

¹¹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一，頁 7。

橫石以西，盡泚水四百餘里，五里置一營，營六十人，且田且守，兼修淮陽百尺二渠，上引河流，下通淮潁、大理諸陂，於潁南、潁北，穿渠三百餘里，溉田二萬頃。淮南、淮北皆相連，自壽春到京師，農官兵屯、雞犬之聲，阡陌相屬。凡九十四字，下接每東南有事云云。按《冊府》引此亦曰，《鄧艾傳》則悉是承祚本書，後來所當刊正也。¹²

可見《三國志》正文原貌是將淮南屯田的具體內容呈現在我們面前，卻因後人傳刻漏失，以致內容不全。又如諸葛亮〈出師表〉原漏數字，《昭明文選》照此傳亦缺字，潘眉曰：「後李善補足之注，云《蜀志》載亮表曰：『若無興德之言，則戮允等以彰其慢』，今此無上六字（若無興德之言），於義有缺也」。¹³這正是由於校勘者的疏漏，導致文字脫誤，使得校改後的〈出師表〉「於義有缺也」。三曰傳抄時多出文字，即衍文的出現，如《三國志·楊戲傳》引〈季漢輔臣贊〉，篇末有「古之奔臣，裡有來偏，怨興司官，不顧大德。靡有匡救，倍成奔北，自絕于人，作笑二國」的叛臣，糜芳、士仁、郝普、潘濬四人。何焯以〈季漢輔臣贊〉中的士仁為根據，認為「《關羽傳》作傅士仁，而贊止曰士仁，則其人姓士，傅字衍也」。¹⁴何焯此說甚為有理，《三國志·吳主傳》亦言「權征羽，先遣呂蒙襲公安，獲將軍士仁」。¹⁵《三國志·呂蒙傳》引《吳書》曰：「將軍士仁在公安拒守」。¹⁶皆可證其說。又如《田疇傳》載：田疇「好讀書，善擊劍」。「虞乃備禮，請與相見」。殿本考證引宋本，云：「善擊劍，宋本無善字。請與相見，宋本無相字」。¹⁷這種後人以己義恣意增添文字，所造成的衍文不只讓今書不同於原書，有時還會自創當時未有之職，如「高亭侯」一名，高實為衍字，潘眉稱：「高、亭字相近，訛複也」。¹⁸今

¹² 何焯，《義門讀書記·三國志》（日本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頁219。

¹³ 潘眉，《三國志考證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274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六，頁478。

¹⁴ 何焯，《義門讀書記·三國志》，頁227。

¹⁵ 陳壽，《三國志·吳主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），頁1120。

¹⁶ 陳壽，《三國志·呂蒙傳》，頁1279。

¹⁷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十一，頁260。

¹⁸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十六，頁412。

查《三國志》魏制多有蔭功臣之子爲亭侯的制度，卻不見有高亭侯之稱。因此高亭侯應作亭侯，此高字爲後人妄增之字。

四曰倒文，即正文與注文間的錯亂，或文字的位置顛倒，如《王肅傳》評末附劉寔評語：「肅方於事上而好下佞己，此一反也。性嗜榮貴而不求苟合，此二反也。吝惜財物而治身不穢，此三反也」。景雲認爲此語當是裴注。「如《譙周傳》評後注引張璠以爲云云，與此正同。肅既名臣，又晉武外王父，史臣於本傳略無貶辭，豈應於評中反摭其短乎。況陳評二句辭意已足，其下不容更贅他語，由易了也」。¹⁹又如《先主傳》有「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」，錢大昭以此爲倒文，「領字當在鎮軍之上」，即「左將軍長史領鎮軍將軍」。²⁰像這種倒文的情形不僅失去原本的文義，也讓後人有不解之感。再如《管寧傳》注引《傅子》曰：「明帝使相國宣文侯征滅之」。然宣文侯當作文宣侯，「司馬懿初諡文貞，改諡文宣，此作文宣侯，字倒誤也。宣王未爲相國，此亦《傅子》之誤」。²¹將文宣侯誤倒爲宣文侯，又創相國一職，這種因倒文而出現的訛誤確實值得注意。

上述都是清代史家整理《三國志》時所發現的常見錯誤，雖然「傳寫訛脫者半，恣意妄改者半」，有傳刻時造成的錯誤，有校勘時造成的錯誤，但導致內容偏離原貌的真正原因卻只有一種，即人爲的疏失。顧炎武言：「萬曆間人，多好改竄古書。人心之邪，風氣之變，自此而始。……不知其人，不論其世，而輒改其文，謬種流傳，至今未已」。²²其實改竄之風，自古已然，人們不依實論史，妄自更動原書，造成錯誤是必然的結果。尤其是歷史小說《三國演義》流傳至清後，經毛宗崗父子的潤筆，內容漸趨成熟，更符合「俗皆愛奇，莫顧實理」的心態，²³它的影響力也

¹⁹ 陳景雲，《三國志辨誤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254，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941。

²⁰ 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（台北：弘道文化，1973年），卷二，頁1。

²¹ 潘眉，《三國志考證》，卷四，頁458。

²² 顧炎武著、黃汝誠集釋，《日知錄集釋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年），卷十八〈改書〉，頁672。

²³ 劉勰，《文心雕龍校注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3年），卷四〈史傳十六〉，頁111。

透過戲曲等，讓清人信《三國演義》較《三國志》多。誠如士大夫所言：「戲劇最足移人，而作偽亦易。《三國演義》章回小說，宋稗之下乘，而賈豎牧子無不津津樂道，則二簧、西皮之力也」。²⁴而《三國演義》的內容，不同於以往多紀實事，或全憑虛構的演義小說，它是「七分實事，三分虛構，以致觀者往往為所惑亂」。²⁵甚至有「士大夫且據演義而為之文，直不知有陳壽志者」。²⁶足可見《三國演義》影響之鉅。

《三國演義》不僅影響一般大眾對三國史事的觀感，它在無形中也影響了《三國志》的內容，如關羽為漢壽亭侯，「漢壽地名，亭侯，爵名。俗人據小說《三國志》稱公為壽亭侯，尤可噴飯」。²⁷又如「通俗《三國演義》載，統進兵至此，勒馬問其地，知為落鳳坡，驚曰：『吾道號鳳坡。此處有落鳳坡，其不利于吾乎？』落鳳坡之稱，蓋小說家妝點之辭，而後人遂以名其地。所謂俗語不實，流為丹青者，此類是也。而王新城詩中，有弔龐士元之作，竟以「落鳳坡」三字著之于題。然則演義又有曹操表關羽為「壽亭侯」，羽不受，加一「漢」字，羽乃拜命之說，亦可據為典要，而以「壽亭侯」三字入之詩文乎？此不容以作者名重而遂置不論，開後人用小說之門也」。²⁸小說能影響正史內容如此之劇，恐怕也只有《三國演義》。

在小說魔力的影響下，不少清代學者談論《三國志》時，常論小說、俗說對正史的影響，王鳴盛、潘眉以及梁章鉅的說法就是典型的例子。王鳴盛說到：「世之學者，於正史尚未究心，則泛涉稗官漢說，徒見其愚妄。且稗史最難看，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，否則淆訛相亂，雖多亦悉」。²⁹他認為治史當以正史為主，稗史則需斟酌參訂，所以對於以小說語參入正史者，常予以嚴厲的批評，「有一等人不能看正史，旁掬宋元小說以掩其短，如姚寬之輩未嘗學問，而好為議論，自有學識者觀之，雖

²⁴ 劉體智，《異辭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），卷一〈張嘉祥之妻〉，頁8。

²⁵ 章學誠，《丙辰劄記》，收入於《中國小說史料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頁45。

²⁶ 王愷，《江州筆談》，收入於《中國小說史料》，頁48。

²⁷ 王應奎，《柳南隨筆續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），卷四，頁70。

²⁸ 王應奎，《柳南隨筆續筆》，卷五，頁104。

²⁹ 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三十八〈後漢書年表〉，頁243。

多亦奚以爲」。³⁰後人因俗說而妄自校改者，王鳴盛也多予糾舉。有人以爲漢壽亭侯之「漢」字爲漢代，遂據俗說驟改爲壽亭侯，但實際上，漢壽爲一地名，故漢壽亭侯並無誤，王鳴盛對這些無端校改之人，直斥爲「不通古今之妄人」。³¹又如《古今逸史》系列於士仁上增一「傳」字，沿用小說之名改張飛益德爲張飛翼德，他也稱「此吳瑄《古今逸史》俗刻校者妄改，不可據」。³²或許王鳴盛的言論讓人感到太過偏激，但是他的言論卻充分反映出小說與俗說對《三國志》的影響之大。

嘉慶時期的潘眉對於俗人之妄言也有所批評，他認爲「近世之星家書，推關侯以四戊午生，張侯以四癸亥生，此無稽之言」。³³因爲照此一說，關羽、張飛隨劉備起兵時，分別是十三歲、八歲，「如星家言張侯以八歲從軍，十歲爲別部司馬也，殆不足據」。以正史記載與實際推算推翻了俗人之說。又如今人熟知的「關羽溫酒斬華雄」，在清人所見《孫堅傳》版本中，作「都督華雄」，然「督當爲尉，華當爲葉。《廣韻》二九葉引《吳志·孫堅傳》有都尉葉雄，知宋本作都尉葉雄，今本誤也」。³⁴趙幼文引《通志·氏族略》：「《風俗通》楚沈尹戌生諸梁，食菜於葉，因氏焉。吳有都尉葉雄」。³⁵《資治通鑑》卷二百零八胡三省注亦作「都尉葉雄」。誠如吳金華先生所言：「此元代以來小說言，葉訛作華，當在南宋以後」。³⁶可知宋代的都尉葉雄經過小說、俗說的渲染，到了元明之後影響《三國志》的內容，變成了演義中的都督華雄。

對於《三國演義》研究頗深的梁章鉅，他在其著《三國志旁證》中也談到不少史書與小說間的關係。如呂布死後赤兔馬的下落，「布所乘赤兔馬，小說家輒謂布敗後，爲曹操所得以贈關公」，他認爲「亦想當然，非事實也」。³⁷又如世謂周瑜與諸葛亮有既生瑜、何生亮的「瑜亮情節」，

³⁰ 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四十〈田疇字〉，頁 254。

³¹ 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四十一〈漢壽亭侯〉，頁 261。

³² 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四十一〈傅士仁〉、〈益德〉，頁 261.262。

³³ 潘眉，《三國志考證》，卷六，頁 479。

³⁴ 潘眉，《三國志考證》，卷七，頁 486。

³⁵ 趙幼文，《三國志校箋》（四川：巴蜀書社，2001 年），頁 1507。

³⁶ 吳金華，《古文獻研究叢稿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頁 275。

³⁷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九，頁 199。

梁章鉅從正史記載而論，以為「蜀、吳通好之時，瑜亮二人會合，縱跡見於史者（指孫權遣周瑜與劉備合力），不過如此。而小說家鋪張其事，遂使二人居然有不能並立之勢，可謂厚誣前賢」。³⁸以嚴厲的口吻指責小說厚誣前人，誤導世人。再如《江表傳》載關羽「好《左氏》，諷誦略皆上口」。章鉅稱：「公好《左氏》，史有明文，而世俗即依此，演為公志在《春秋》。近人作公廟楹聯者，必以《春秋》為美談。此正如因史傳言恩若兄弟，而演為桃園結義，雖名流詩文猶不免焉，而不知其非事實也」。³⁹他並舉時人附會關羽習《春秋》之事，「黃奭曰：『關公祖石磐，父道遠，並公三世，皆習《春秋》，奇甚』。國朝張大本有墓銘言其事。然無徵，不可信也」。⁴⁰

由上可知，對清人而言，《三國志》之所以會出現脫文、衍文、倒文等情形，其主要原因，在於傳刻者的妄改，尤其自《三國演義》盛行後，更有不少人根據演義內容更改正史文字，造成更多訛誤的出現。對於這些校勘上的問題，清人不只予以探討，深入了解原因，並且點出這些校勘致誤的情形，可說是極具成果。

三、清人校勘《三國志》的缺失

清人校勘《三國志》有著重大貢獻，他們將訛誤已久的內容予以糾舉，讓《三國志》的內容避免了以訛傳訛。但他們的研究也還是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。以對校法為主的何焯就被眾家學者稱「不知義門於詞科之學，有無夢見，居然屢發大言。《四庫提要》及《簡明目錄》、《困學紀聞》條，於焯之妄肆詆摘，也大有微詞；謝山作《紀聞》序，亦謂為批尾家當」。⁴¹錢大昕跋《義門讀書記》亦云：「近世吳中言實學，必曰何

³⁸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二十一，頁 533。

³⁹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二十三，頁 586。

⁴⁰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二十三，頁 586。

⁴¹ 陳康祺，《郎潛紀聞二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），卷八〈何義門行止不端〉，頁 474-475。

先生義門。義門固好讀書，所見宋元槧本，皆一一記其異同。……至其援引史傳，羈跼古人，有絕可笑者」。⁴²這些評論或許有些太過，但也不是空穴來風，衡諸義門之書倒有幾分道理。其實不只是何焯如此，其他校勘《三國志》的大家如陳景雲、趙一清、潘眉以及錢大昕、大昭兄弟也都是一些共同的問題，今見其校約有下列數者較為可議。

(一)、對古代字詞的理解有限以致誤

古代字詞的運用隨著時代演變而有不同意義的呈現，流傳數百、數千年的史籍在字義上也會與今日不同，遂出現以今日涵義來看卻不能解釋的地方。正因為如此，學者在研究上難免會有對字詞了解不夠，而逕自解釋，進而出現郢書燕說的情形。這種以今臆古，未經考證而將古字改為今日用語，也可見於清人校勘《三國志》的研究中。

《三國志·夏侯玄傳》記夏侯玄上言，禁除末俗華麗之事，衣服應該「自上以下，至於樸素之差，示有等級而已，勿使過一二之覺」。何焯懷疑覺當作較。⁴³然而，考諸史書，何焯的懷疑似乎是多餘的。據吳金華先生的解釋，古書中的覺經常被當作較義來使用，如《三國志·高貴鄉公紀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言：「聖賢之分，所覺懸殊」。⁴⁴這裡的覺字就是當作比較來使用，亦可作差距之義。又《晉書·傅玄傳》有疏曰：「古以百步為畝，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，所覺過倍」。也是覺字當差距、比較解。古人覺字與較字意同，何焯的疑訛應是多餘。又如《三國志·吳主傳》載黃武元年春正月，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。何焯疑軍為衍字，應作陸遜部將宋謙。⁴⁵然何氏說法似稍嫌武斷，按部字亦可當作動詞，部將軍宋謙即部署將軍宋謙，軍字不一定為衍字。部字被當作動詞使用，也可見於他傳中，如《孫策傳》載策表：「臣以十一日平旦部所領江夏太

⁴² 錢大昕，《潛研堂文集》，收入於《嘉定錢大昕全集》玖，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卷三十，頁519。

⁴³ 四庫館臣，武英殿本《三國志》考證，收入於《二十五史》（台北：開明書局，出版年不詳），引何焯語，頁947。

⁴⁴ 吳金華，《三國志校詁》（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68。

⁴⁵ 盧弼，《三國志集解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出版年不詳），引何焯語，頁934。

守行建威中郎將周瑜、……黃蓋等同時俱進」。《陸遜傳》亦載：「遜遣將軍李異、謝旌等將三千人攻蜀將詹晏、陳鳳……遜復部經討破布、凱」。以中文句法的排比特性來看，前者用遣，後者用部，明顯地是將部作動詞使用，即派遣之意。誠如吳金華先生所言：「何焯直以部爲名詞，不明部字亦可當動詞，而拘於部將一意，進而疑軍爲衍字，其說可商」。⁴⁶再如《三國志·孫登傳》載：「黃龍元年，權稱尊號，立爲皇太子（孫登），以恪爲左輔，休右弼，譚爲輔正，表爲翼正都尉，是爲四友，而謝景、范慎、刁玄、羊輔，等皆爲賓客，於是東宮號爲多士」。何焯認爲刁玄的刁「古無刁字，宜從宋本作刀」。⁴⁷他以為古無刁字，但這是否合於實情呢？據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銘文有「控帶二江，刁斗夜驚，權烽晝起」。⁴⁸可見刁字的由來已久，非古無刁字。又據《江表傳》：「初丹陽刁玄使蜀。得司馬徽與劉廙論運命歷數事。玄詐增其文。以誑國人曰。黃旗紫蓋見於東南。終有天下者。荆揚之君乎」。⁴⁹唐代許嵩的《建康實錄》亦作「刁玄」。⁵⁰顯見刁玄並無誤。這些未經考證，而直斷是非的說法，或許是何焯被人稱爲「屢發大言」的原因吧！

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以考據見長的錢氏兄弟，錢大昕、錢大昭身上。如《三國志》載鄧芝爲大將軍，大昕認爲當衍大字，然依史例，史家敘事若顯其職官，則稱將軍全銜，如揚武將軍、征東將軍等，至於獨當一面的將領則泛稱大將，如「維爲大將鄧艾所破于段谷」，故去大字稱將軍，恐不如去軍字，作大將。據《藝文類聚》卷五十九引《蜀志》⁵¹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二百七十五、二百八十引《蜀志》俱無軍字。⁵²可見大昕此論尚

⁴⁶ 吳金華，《三國志校詁》，頁 234-235。

⁴⁷ 何焯，《義門讀書記·三國志》，頁 233。

⁴⁸ 趙超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2 年），頁 150-151。

⁴⁹ 陳壽，《三國志·三嗣主傳》注引《江表傳》，頁 1168。

⁵⁰ 許嵩，《建康實錄》，收入於《筆記小說大觀》二十編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77 年），卷二，頁 697。

⁵¹ 歐陽詢，《藝文類聚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88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卷五十九〈將帥〉，頁 355。

⁵² 李昉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95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卷二百七十五、二百八十，頁 548、582。不過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蜀志》作「大將鄧艾」，「艾」字恐爲「芝」之誤。

須商酌。再如《馬超傳》「因爲前都亭侯」，大昕以爲「前字疑衍，《先主傳》亦稱都亭侯」。⁵³據《馬超傳》所載，馬超在未入劉備帳下時，就已任都亭侯，既任都亭侯，故陳壽書劉備予馬超新官職，而爵位並未變動的情形時，應作「因前爲都亭侯」。前字非衍字，只是前與爲二字應要互調。

精熟漢史的錢大昭，在校史時亦不免有訛誤出現，如漢代有大司農之職，此職雖有數年更名，但大體仍以大司農爲名。因此大昭以此爲據，認爲《三國志》中的大農有誤，應改爲大司農。然據《三國志》所載，獻帝建安十八年魏國既建，改漢大司農爲大農，直到黃初元年才改大農爲大司農。可見曹魏曾有一段時間改大司農爲大農。《文選》卷六左思《魏都賦》李善注云：「建安十八年，始置侍中、尙書、御史、符節、謁者、郎中令、太僕、大理、大農、少府、中尉」。⁵⁴又《藝文類聚》卷二十引《魏志》：「王脩爲大農郎中令」。⁵⁵以及出土的晉寫本《三國志》都沒有司字。⁵⁶可見此作大農無誤，大昭未明此義，故校改失誤。又如《曹仁傳》：「將士感之，皆無二」。大昭稱「二下疑脫心字」。⁵⁷其實古人常將無二當作無二心使用，如《齊王芳紀》載嘉平六年詔：「昔解揚執楚，有隕無二」。《高貴鄉公紀》載司馬昭上言：「臣聞人臣之節，有死無二」。《桓階傳》：「今仁等處重圍之中，而守死無二者」。可見大昭疑脫字並不見得正確。

即使是乾隆年間的四庫館臣，他們在校正明監本《鄧艾傳》的記載，也出現對古代字詞的理解有限而失誤之處。明監本：「令淮北屯二萬人，淮南三萬人，十二分休，常有四萬人，且田且守」。李龍官以爲：「淮北二萬，淮南三萬，共五萬人，以十二分休計之，止應四千有奇，不得云四萬也」。⁵⁸然十二分休指得是十分之二眾休養，李龍官誤以十二分休是

⁵³ 錢大昕，《二十二史考異》，卷十六〈馬超傳〉，頁 379。

⁵⁴ 昭明太子，《文選附考異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），卷六《魏都賦》，頁 69。

⁵⁵ 歐陽詢，《藝文類聚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87，卷二十〈忠〉，頁 478。

⁵⁶ 張元濟，《校史隨筆》，頁 32。

⁵⁷ 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，卷一，頁 13。

⁵⁸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十八引李龍官語，頁 463-464。

分爲十二份，所以認爲「止應四千有奇」，不過從真正意義十分之二眾休養，「常有四萬人」並無誤。百衲本、《太平御覽》「千」皆作「萬」。⁵⁹李龍官雖從實際計算來判斷此萬當爲千字之訛，但由於對古代字詞的理解有誤，以致校勘失實。郁松年對《三國志·曹爽傳》引《魏略》有「譬如人家有盜狗而善捕鼠」一句，亦因以今例古，未能理解字詞而誤。他認爲《魏略》中的盜狗應作盜貓，「志注作狗，以下善捕鼠推之，志注誤」。⁶⁰然此論有以今例古之嫌，因爲古代亦有以狗捉鼠。《晉書·劉毅傳》：「既能攫獸，又能殺鼠，何損於犬」。《晉書·五行志》亦載：「洛中大鼠長尺二，若不早去大狗至」。皆可見以狗捉鼠在當時仍習以爲常，故此語實不當校改。凡此都是清人對古代字詞或史例的理解不全而導致的錯誤，儘管清人以細心、耐心來校勘史書，但這種缺失還是難免的。

（二）、態度輕忽與論證不足而誤

在清人的研究中，態度疏忽以致誤，或因論法精簡而未能提出證據也會出現在校勘中。何焯就如其弟子所言，有所得就「約言以記之」，然而這種約言仍是一般文人的粗記，或僅憑孤證而作的論斷，對證據的講究仍稍嫌不足。可以說何焯雖然有考辨的精神，但還談不上考證的精審。焦循《雕菰集》卷十二〈國史儒林文苑傳議〉說到：「同一校讎也，何義門宜屬文苑；盧召弓宜屬儒林」。⁶¹指得就是何焯對證據的輕忽。例如《三國志·王粲傳》注引〈曹丕與吳質書〉有「今惟吾子，棲遲下仕」一語，何焯稱：「宋本仕作士」。不過據盧弼與趙一清的研究，宋本《三國志》的仕不是作士字，而是土字。⁶²又如《三國志·先主傳》載劉備〈即位告天文〉，其中有「又懼漢邦將湮于地」一辭，殿本《三國志》考證引何焯語：「漢邦作漢祚」。然何焯此語缺乏版本依據，據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，

⁵⁹ 陳壽，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），頁384。

⁶⁰ 郁松年，《續後漢書札記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），卷二，頁77。

⁶¹ 張舜徽，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8年），引焦循《雕菰集》，頁142。

⁶² 趙一清，《三國志注補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274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，卷二十一，頁191。盧弼，《三國志集解》，頁546。

漢邦無誤。⁶³明顯地，這都是何焯引用版本時不小心所致。

另兩位校勘《三國志》極有成果的錢大昕、錢大昭，他們的校勘內容亦有疏忽而致誤的情形。如《濮陽興傳》載：「加興侍郎，領青州牧」，大昕言：「興位爲丞相，何緣更加侍郎？宋本作中郎，亦未可據」。⁶⁴其實大昕只講對一半，侍郎的確有誤，但是他認爲未可據的宋本並不作「中郎」，而是「侍中」，可參見盧弼之說，百衲本亦作「侍中」。⁶⁵大昕之論似失於不慎。又如《三國志》載「山陰宿賊黃龍羅周勃」，內容本無句讀，大昭以下文有斬羅勃首爲證，認爲「山陰宿賊黃龍羅周勃」之周字爲衍字。然而大昭這個說法是值得商榷的，其問題主要出在句讀與自己的疏忽，因爲句讀爲宿賊黃龍羅、周勃的話，就符合下文「斬羅、勃首」，而沒有衍周字的問題。⁶⁶大昭誤以羅勃爲一人名，故需衍周字，恐怕是不確的。再如《楚王彪傳》：「封彪世子嘉爲常山真定王」。錢大昭稱：「嘉以罪人之子紹封，不應獨得二大郡，疑有衍文」。⁶⁷然此說實有疏忽之處，案漢魏時真定爲縣，屬常山國內，所以「嘉以罪人之子紹封」，封邑只有縣，並未獨得二大郡。

除了治學態度疏忽外，個別學者使用的方法，也影響著他們的校勘。像何焯使用的方法，即「據此本以校彼本，一行幾字，鉤乙如其書；一點一畫，照錄而不改」的死校法，也讓何焯在校勘上有漏洞出現。⁶⁸顧廣圻言：「義門手閱書籍及門下士所過最盛，往往有源流，蓋見舊本多耳」。⁶⁹從批校《三國志》的論法來看，何焯在校勘上極度倚賴宋本，只要今本《三國志》與宋元舊籍有所出入，他往往據之修正，但宋元舊籍就如同杭世駿所言：

⁶³ 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，頁 443。

⁶⁴ 錢大昕，《諸史拾遺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455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卷一〈濮陽興傳〉，頁 6。

⁶⁵ 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，頁 724。

⁶⁶ 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，卷三，頁 8。

⁶⁷ 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，卷一，頁 27。

⁶⁸ 張舜徽，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，引葉德輝《藏書十約》，頁 178。

⁶⁹ 鄭偉章，《文獻家通考》（上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），引顧廣圻語，頁 143。

今之挾書以求售者，動稱宋刊。不知即宋亦有優有劣。有太學本、有漕司本，有臨安陳解元書棚本，有建安麻沙本，而坊本則尤不可更僕以數。⁷⁰

版本優劣確實是影響校勘正確與否的關鍵因素，但即使是版本較優的宋本也難保正確無誤。如前述宋本所作的都督華雄，根據研究實為都尉葉雄之誤，可見宋本亦有誤處。所以盧文弨就認為：「今之所貴於宋本者，謂經屢寫則必不逮前時也。然書之失真，亦每由於宋人。宋人每好逞臆見而改舊文。……後人信其說，遽以改本書矣」。⁷¹當然校勘古書，宋元舊籍是不可或缺的主力，但它不免有訛誤、有脫文，甚至有後人自行增損處，因此盲從它、迷信它，把它當作唯一依據來從事校勘都是值得省思的。上文所舉的〈曹丕與吳質書〉、劉備〈即位告天文〉，何焯也都是僅舉孤證，相信版本而出現的校勘盲點。

何焯以版本校史，故有時僅書宋本為何，論法較為精簡，不過以理校法校史的學者，他們也不見得會提出充分證據來支持自己的校勘。顧廷龍在《百衲本三國志校勘記》序文中曾對清人校勘略作評論，他認為：「王（鳴盛）錢（大昕）均以過人之精力，以推理校勘為主，而宋元舊本，未獲多見，故雖能舉其疑誤奪失而無所取證」。⁷²正由於「無所取證」，所以清人校勘時往往單憑孤證而校，或直斷是非。如趙一清的研究就有直斷是非，而未提出具體證據的事例。《三國志注補》稱「文長未曾為軍師或是帥字之誤」，⁷³一清未引任何證據補充己說，直斷師字為帥字之誤。但據諸葛亮〈廢李嚴文〉中，同奏諸臣中有「使持節、前軍師、征西大將軍領涼州刺史南鄭侯臣魏延」，可知魏延確曾任軍師無誤。又如陳景雲校《東夷傳》內容，稱：「遣塞曹掾史張政等因齋詔書」，「塞疑作奏」。⁷⁴案塞曹為漢代官職，洪飴孫《三國職官表》稱：「郡當戍邊者，置塞曹掾」。

⁷⁰ 杭世駿，《道古堂集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1426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十九〈欣託齋藏書記〉，頁396。

⁷¹ 盧文弨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1432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二〈重雕經典釋文緣起〉，頁568。

⁷² 顧廷龍，《百衲本三國志校勘記·序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），頁2。

⁷³ 趙一清，《三國志注補》，卷四十四，頁288。

⁷⁴ 盧弼，《三國志集解》引陳景雲說，頁728。

⁷⁵可見塞曹是當時管理邊塞、與外人打交道的職官，景雲直斷塞曹為奏曹之誤，有武斷之嫌。再如《許褚傳》載許褚「從征張繡，先登，斬首萬計」。景雲「疑萬當作百。褚雖驍勇安能手斬萬級，恐因百万二字相近致誤爾」。⁷⁶其實史書所稱「先登，斬首」並不見得就是武將個人所為，多半是指所率部隊的戰功。像《呂虔傳》：「虔引兵與夏侯淵會擊之，前後數十戰，斬首獲生數千人」，指得就是呂虔部隊的戰功，並非呂虔一人之功。此說顯然是曲解了「先登，斬首」的史書用語所造成的失誤。再如嘉道時人的梁章鉅，他認為《鍾會傳》「鍾會字士季，潁川長社人。太傅繇小子也」一句，當中的小子之稱有所不妥，「案注，黃初六年會始生，繇已老矣。小子當作少子」。⁷⁷但實際上，小子是無須校改的，觀《三國志》書中有不少稱小兒子為小子之處。《武帝紀》：「紹自軍破後……小子尙代」。《東夷傳》：「伯固死，有二子，長子拔奇，小子伊夷模」。可見小子是相對於長子之意，與年齡大小無關。此皆清人校勘時態度輕忽，或論證不足所導致的校勘錯誤。

（三）、版本與相關史書的運用不盡完全

儘管清人重視證據，講求版本，但由於古代書籍的流通不便，導致使用的校勘法往往受限，尤其是宋元善本的難求，更讓大多數的清代學者在校勘上傾向無須他書作為依據的理校法。實際上理校法也確有功用，各版《三國志》相同的錯誤，如《三國志·凌統傳》記凌統病卒，卒年四十九，只有藉此才可辨正。陳景雲校此條，以為「統父操以建安八年從征黃祖戰沒，統時年十五。及十一年，即預討麻屯之捷，後至四十九而卒，則吳之赤烏中也。統自攝父兵屢立戰功，為時名將。若赤烏中尙在，則從征合肥還二十年間，統之宣力戎行多矣，何更無功可錄乎？據《駱統傳》，『凌統死，復領其兵』，在隨陸遜破蜀軍之前。然則統之年

⁷⁵ 洪飴孫，《三國職官表》，收入於《後漢書三國志補表補志三十種》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出版年不詳），卷下，頁1636。

⁷⁶ 陳景雲，《三國史辨誤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254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942。

⁷⁷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卷十八，頁466。

當在三十左右，本傳所云乃傳錄之誤」。⁷⁸景雲此語雖無其他史書輔助其說，但內容極為精審。今按唐人所著《建康實錄》卷一載建安二十二年事：「是歲，偏將軍、都亭侯凌統卒」。「統為人性好接物，親賢愛士，輕財重義，有國士風，年二十九卒」。⁷⁹《太平御覽》卷四百八十八亦作凌統「卒時年二十九」。⁸⁰皆可見凌統卒年應為二十九歲。景雲以理校法校正史書之訛，確有過人之見。

原本校讎之術就不是單純比較文字的是與非，理校法以理校勘的優點即在此，但它的缺失亦是明顯可見。如同陳垣所言：「此法需通識為之，否則魯莽滅裂，以不誤為誤，而糾紛愈甚矣。故最高妙者此法，最危險者亦此法」。⁸¹趙幼文亦稱校讎之法「必明史實、通文律、悉詞例，莫違乎是，述寡衍尤」。⁸²當然以清代學者陳景雲、錢大昕、王鳴盛等人的治學之勤，對《三國志》的熟悉自然不在話下，不過這種以主觀議論為主的方法，在缺乏實證依據的情況下，難免稍一不慎，便有錯誤論斷。顧廷龍認為「夫校史之難，首在求本，善本難求，自古而然」。所以稱張元濟「咸有依據，與王、錢推理校勘有所不同」，指出清人校勘缺乏版本依據的問題。⁸³而且從事校勘不僅要尋求善本，廣求諸本也是校勘的基本條件，章學誠謂：

校書宜廣儲副本。劉向校讎中秘，有所謂中書，有所謂外書，有所謂太常書，有所謂太史書……。夫中書與太常、太史，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。……夫博求諸本，乃得讎正一書，則副本固將廣儲以待質也。⁸⁴

⁷⁸ 陳景雲，《三國史辨誤》，頁 943。

⁷⁹ 許嵩，《建康實錄》，收入於《筆記小說大觀》20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77 年），卷一，頁 655。

⁸⁰ 李昉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卷四百八十八〈涕〉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97，頁 497。

⁸¹ 陳垣，《校勘學釋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卷六〈校法四例〉，頁 148。

⁸² 趙幼文，〈三國志集解獻疑初稿序〉，收入於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 2050。

⁸³ 顧廷龍，《百衲本三國志校勘記·序》，頁 3。

⁸⁴ 章學誠，《章氏遺書》（台北：漢聲出版社，1973 年），卷十《校讎通義》內篇〈校讎條理〉，頁 220。

概括地說，廣搜眾本對校勘來說，除了比較的依據多了，發現異文的根據更爲充足外，學者更可以擇善而從，進而取得較大的校勘成就。但是這兩點，並不是全部的《三國志》研究者都能做到，使得部分學者研究《三國志》的最大問題，就是缺乏依據。例如《步騭傳》云：「太子登與騭書騭條諸葛瑾、陸遜、朱然、程普等十一人，甄別行狀，因上疏獎勸」。陳景雲認爲：

騭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于荊州者，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，不應亦列其中，恐傳錄誤也。時呂岱在荊州，其名跡亦葛陸之亞，騭獨遺之爲不可曉。或程普乃呂岱之訛。如《魏志·夏侯惇傳》中以雲長爲呂布也。⁸⁵

景雲指出程普爲誤字並沒有錯，但他以呂岱代程普卻非實情。據趙幼文《三國志校箴》的研究：「上文：『頃以冀州在蜀分解牧職。時權太子登駐武昌與騭書。』考吳、蜀交分天下在黃龍元年。是年九月權遷建業，留登武昌，則登與騭書，當在是年。據《呂岱傳》，岱延康元年代步騭爲交州刺史，黃龍三年以南土清定召岱還，是騭條諸葛僅十一人甄別行狀時，岱猶在交州，故騭未及之。又考《實錄》「程普」作「程秉」，據秉傳，秉時爲太子太傅，與登居武昌，則作「程秉」爲得。作「程普」者，蓋傳寫者習見程普而妄改也」。⁸⁶《建康實錄》卷二正作程秉，非程普，景雲之說恐爲非。⁸⁷

這種「以不誤爲誤，而糾紛愈甚矣」的例子並非僅此一例，《胡綜傳》附載「徐詳者字子明，吳郡烏程人也，先綜死」。景雲認爲：「今綜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」。此據「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他傳者，雖有事蹟可稱，評中皆不及之……詳之數通使命，無傳有評，疑乖史例」。⁸⁸景雲此論言之鑿鑿，但他只說對一半，由論贊謂徐詳當有傳是實，而稱「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」，以爲此非陳壽原作，本文早已佚失，則似未得

⁸⁵ 陳景雲，《三國史辨誤》，頁 945。

⁸⁶ 趙幼文，《三國志校箴》，頁 1698。

⁸⁷ 許嵩，《建康實錄》，卷二，頁 711。

⁸⁸ 陳景雲，《三國史辨誤》，頁 946-947。

實。據吳金華先生研究，史書有附傳之例，陳壽《三國志》由於筆法精審之因，許多人物多以附傳型態表示，表現方法有傳中提及者。如《董允傳》附黃皓、陳祗；傳末提及者。如《王平傳》附句伏傳略。這種傳末提及法，又有像「徐詳者字子明，吳郡烏程人也，先綜死」的史例。如《夏侯惇傳》曾出現「惇將韓浩」，傳末就有「韓浩者，河內人。沛國史渙與浩具以忠勇顯」之語。《諸葛亮傳》提及「輔國大將軍南鄉侯董厥」，卷末即附載「董厥者，丞相亮時為府令史」。《杜微傳》提及「五梁為功曹」，傳末就附「五梁者，字德山，犍為南安人也」。⁸⁹所以景雲單憑論贊有無此人，言「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」是值得商榷的。

《卞皇后傳》：「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，因陳群之奏而止。至明帝乃追諡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，父遠曰敬侯，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，皆贈印綬」。傳統筆法對於尊卑特別看重，講究行文順序，景雲亦依此認為「以疏封之次言之，卞后母於文帝為外祖母，若祖母則為外曾祖母。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后母，不當反捨后母，而獨封后祖母也。況下文有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語，其文義尤明乎」。⁹⁰故景雲疑祖母之祖為衍字。此疑雖是，但所疑對象卻有誤，錢大昭稱：

太后當作太皇太后，恭侯夫人當作敬侯夫人，又失書其姓，卞后之祖父與父，明帝既追封為縣侯，則后之祖母與母並當追封為縣君，況上云祖母即恭侯夫人矣，不應重複言之，其為敬侯之誤無疑。⁹¹

案《武宣卞皇后傳》自以傳主本身事蹟為主，故上文稱：「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，因陳群之奏而止」，可見明帝所欲追封者是祖母卞皇后家人，因此大昭將太后校改為太皇太后，無誤。也正因為追封之人是祖母親人，因而推恩理封后母是不存在的。由此觀之，本文有誤者應如大昭所言是太后當改為太皇太后，恭侯夫人改為敬侯夫人才是。景雲僅以史例探討內文，卻未能仔細觀察全文，校改確有不當。

⁸⁹ 吳金華，《三國志叢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45-146。

⁹⁰ 陳景雲，《三國史辨誤》，頁940。

⁹¹ 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，卷一，頁6。

缺乏諸本為依據可能會導致校勘失誤，但是缺乏版本依據，則會出現費力校勘之處。如錢大昭論周群字仲直，大昭稱「〈季漢輔臣贊〉作字仲宣」，但這是因為大昭引用的底本有誤，所以「〈季漢輔臣贊〉作字仲宣」。今檢百衲本《三國志·楊戲傳》作「贊王元恭、何彥英、杜輔國、周仲直」。⁹²《周群傳》與〈季漢輔臣贊〉間並無抵誤，可見周群字仲宣的出現應是大昭引用後出版本而誤。又如九年太守儋明。大昭以下文證之，指出「明當作萌」。⁹³不過百衲本作萌。大昭之所以會指出錯誤，主要是因為他採用的《三國志》版本為毛本，而非以宋本為底本，因此原本無須辯證的地方，卻出現問題。再如費禕為昭信校尉，毛本作照信校尉，大昭認為照當為昭，其實這在百衲本中就可得到證實，假使他引用較好版本就無須再校。另一位校勘學者潘眉，他在校勘時亦少有版本依據。如《孫權傳》二十五年注引《魏略》、《王朗傳》注引《世語》：「(王)恂字子良大」。即是其例。潘眉所見版本《魏略》作《魏啓》，他認為「《魏啓》書未詳，此當為《魏略》之訛」。⁹⁴「子良，《晉書》作良夫。此子字衍文，大字即夫字之訛。弟愷字君夫」。⁹⁵這些校改據百衲本的記載來看，《孫權傳》二十五年注引的確是《魏略》，《王朗傳》注引《世語》也是「恂字良夫」，這都是無疑之處。⁹⁶

引用較差的版本不只會費力校勘，甚至會出現以不誤為誤的情形。如《呂蒙傳》有「郝子太聞世間有忠義事」，大昭認為「楊戲〈輔臣贊〉，郝普字子大，此太字誤下同」。⁹⁷然據百衲本《三國志》仍作「郝子太」。⁹⁸並未有子大，太字無誤而是大昭引用版本的大字有誤。洪飴孫包羅萬千、考證精細的《三國職官表》列有翰林中郎將，其實三國時代並無翰林中郎將一職，而是後人妄自改羽為翰字，飴孫之誤正因為引用較差版本所致，百衲本《三國志》正作「羽林中郎將」，可糾其誤。

⁹² 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，頁 590。

⁹³ 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，卷三，頁 7。

⁹⁴ 潘眉，《三國志考證》，卷七，頁 487-488。

⁹⁵ 潘眉，《三國志考證》，卷四，頁 460。

⁹⁶ 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，頁 553。

⁹⁷ 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，卷三，頁 8。

⁹⁸ 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，頁 537。

上述是清人校勘缺乏版本或相關史料，而以不誤為誤、或費力校勘的情形，其實他們論斷正確的內容也可從其他地方得到旁證。以理校為主的陳景雲不像其師何焯廣求諸本校書，正同《四庫提要》所稱：「雖所辨數十條，不能如何焯書校正之詳，而不似焯之泛作史評。又大抵以前後文互相考證，參以《後漢書》、《晉書》，不能如杭世駿書徵據之博，而亦不似世駿之蔓引雜說」。⁹⁹如《凌統傳》：「從往合肥」的往字作征，就可由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十三、四百三十五引《吳志》作「從征」得到證明。¹⁰⁰《丁奉傳》：「進封都亭侯」，景雲以常理論斷亭字應作鄉字，但缺乏旁證，《冊府元龜》卷三百七十七、《建康實錄》卷四記丁奉此事皆作「都鄉侯」，並非亭侯。¹⁰¹《孫休傳》：「從中書侍郎射慈、郎中盛沖受學」，景雲疑射慈為謝慈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一百十八引作「中書郎謝慈」，可補充其說。¹⁰²《諸葛亮傳》注引《漢晉春秋》：「張郃攻無當監何千於南圍」。趙一清雖明白指出「何千當作何平」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。其實《太平御覽》卷二百九十一作「無當監何平」，可證其說。¹⁰³這都是清代學者可見但未引，而足為佐證之書。當然他們或許受到環境因素限制，以致未有佐證輔助其說，卻能盡責的指出所據《三國志》版本之失，的確可見治學功力之深。不過他們缺乏諸書或版本為據所導致的訛誤，也是吾人應當注意的。

⁹⁹ 四庫館臣，《三國史辨誤·提要》，頁 938。

¹⁰⁰ 李昉等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十三〈橋〉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93，頁 713。《太平御覽》，卷四百三十五〈勇三〉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97，頁 113。

¹⁰¹ 王欽若等，《冊府元龜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908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卷三百七十七，頁 544。《建康實錄》，卷四，頁 774。

¹⁰² 李昉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卷一百十八〈偏霸孫休〉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94，頁 233。

¹⁰³ 李昉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卷二百九十一〈料敵下〉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95，頁 647。

四、小結

《三國志》在清代史家的細心整理下，除了不少沿襲已久的訛誤得到辨正，他們也初步歸納出《三國志》致誤的原因。他們認為《三國志》之所以會出現脫文、衍文、倒文等情形，其主要原因，在於傳刻者的妄改，尤其自《三國演義》盛行後，更有不少人根據演義內容更改正史文字，造成更多訛誤的出現。對於這些訛誤，清代學者也以各種校勘方式，輔助學科來從事校勘工作，雖然個別史家偏重方法不一，但無疑地他們都是為了恢復古書原貌，目標都是為了求真。

然而，從清人校勘的《三國志》中，我們還是可以看到應當努力的地方。首先是缺乏版本與諸書的引用，大多數的清代學者以理校法從事校勘，而理校時缺乏佐證，不能廣泛地引用版本或諸書，自然會有說服力不足，甚至以不誤為誤的情況。再者，學者本身對古代字詞的理解有限，或態度疏忽，也都是導致訛誤的原因之一，這些情形經常可見於校勘工作中。不過無可否認的，清代學者對《三國志》的校勘，的確有莫大貢獻，為今人校勘出可靠的《三國志》內容，這是吾人應當深感敬佩之處。

參考書目：

- 王欽若等，《冊府元龜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908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王愷，《江州筆談》，收入於《中國小說史料》，頁48。
- 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年。
- 王應奎，《柳南隨筆續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- 四庫館臣，《三國史辨誤·提要》。
- 四庫館臣，武英殿本《三國志》考證，收入於《二十五史》，台北：開明書局，出版年不詳。
- 何焯，《義門讀書記·三國志》，日本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2年。
- 吳金華，《三國志校詁》，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。
- 吳金華，《三國志叢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吳金華，《古文獻研究叢稿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李昉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杭世駿，《道古堂集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昭明太子，《文選附考異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。
- 洪飴孫，《三國職官表》，收入於《後漢書三國志補表補志三十種》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出版年不詳。
- 郁松年，《續後漢書札記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。
- 張元濟，《校史隨筆》。
- 張舜徽，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，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8年。

- 梁章鉅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福建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許嵩，《建康實錄》，收入於《筆記小說大觀》二十編，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77年。
- 陳垣，《校勘學釋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。
- 陳垣，《通鑑胡注表微·校勘篇》，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4年。
- 陳康祺，《郎潛紀聞二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- 陳景雲，《三國史辨誤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254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陳壽，百衲本《三國志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章學誠，《丙辰劄記》，收入於《中國小說史料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。
- 章學誠，《章氏遺書》，台北：漢聲出版社，1973年。
- 葛洪，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。
- 趙一清，《三國志注補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274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趙幼文，《三國志校箋》，四川：巴蜀書社，2001年。
- 趙超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趙翼著、杜維運校，《二十二史劄記》，台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1年。
- 劉勰，《文心雕龍校注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3年。
- 劉體智，《異辭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- 歐陽詢，《藝文類聚》，收入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888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潘眉，《三國志考證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274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
鄭偉章，《文獻家通考》（上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。

盧文弨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1432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
盧弼，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出版年不詳。

錢大昕，《二十二史考異》，收入於《嘉定錢大昕全集》貳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。

錢大昕，《潛研堂文集》，收入於《嘉定錢大昕全集》玖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。

錢大昕，《諸史拾遺》，收入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455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
錢大昭，《三國志辨疑》，台北：弘道文化，1973年。

顧廷龍，《百衲本三國志校勘記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年。

顧炎武著、黃汝誠集釋，《日知錄集釋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年。